

大沁他拉镇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等 重点工作提醒

一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

（一）安全用电方面。各嘎查村、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用电作业安全宣传工作，提高村民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引导村民和从业人员做好防护、安全用电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事故发生。做到“人防”“物防”“技防”“智防”，坚决遏制触电亡人、漏电失火等重大用电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燃气安全领域。各嘎查村、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预防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、对本村餐饮企业等燃气使用密集场所进行全面自查，重点排查不合格的气瓶、灶具、连接软管和减压阀、村内设立的违规非法储存充装点、餐饮企业是否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、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、从业人员无证作业、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、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、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、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。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要及时上报旗安委办和镇政府。

（三）道路安全领域。各嘎查村、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，深入推进农村牧区道路安全隐患检查治理，加强事故易发多发路段路口和强降温、降雪等恶劣天气的交通管控，扎实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

量控大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安全燃放烟花爆竹。各嘎查村、企事业单位加强对烟花爆竹销售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宣传，加强培训教育，促进经营户树立良好的自我防范意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安全氛围。坚持监督到位，要求烟花爆竹经营户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规范从事经营活动。对烟花爆竹合格证、烟花爆竹存放仓库内的安全通道、消防器材、警示标语、烟花爆竹存放位置进行严格检查排查，对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并上报。

（五）食品药品安全领域。各嘎查村、企事业单位要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食品监督检查。突出重点区域、重点产品，加强卫生室药品、医疗器械流通监管；加强商超内食品保质期、合格证等资质的安全隐患排查；切实防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发生，加大打击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旗安委办和镇政府。

二、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

春节前后人员流动大，疫情防控任务重。各嘎查村、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“乙类乙管”的各项措施，坚持底线思维、风险意识，科学精准防重症、防反弹、防麻痹、防聚集性感染，扎实做好春节及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要做好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产妇、儿童等群体防护救治工作，加强防控政策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，有效防范春节返乡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。

三、做好特殊困难群体保供工作

各嘎查村、企事业单位要大力排摸高龄、病残、生活不

能自理等人员，做好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健康监护工作，尤其是在春节期间出现的危重症人员，要做到及时救治。同时发挥党员、社会救助人员、网格员等力量，对特殊困难群体一日一问，帮助解决各类需求。确保辖区内的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、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生活不受影响，切实做好特殊困难群体保供工作。

四、做好环境卫生工作

各嘎查村要积极动员广大农牧民在春节期间对房前屋后、院内院外、道路沿线等位置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，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以及欢乐祥和、文明有序、整洁靓丽的节日氛围，做到干干净净过大年。

五、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

要充分发挥嘎查村阵地引领作用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。全镇各嘎查村、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扭秧歌、跳广场舞等文艺活动，也可自愿组织集体过大年活动，积极引导、鼓励村民悬挂红灯笼、挂签等春节装饰品，以丰富农牧民的业余文化生活，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。

六、强化责任落实

镇党委政府成立了 10 个督导小组和 1 个监督小组，深入各嘎查村、企事业单位督导春节期间关于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特殊困难群体保供以及环境卫生等工作，保障各嘎查村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。

七、强化信息报送

在春节期间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各嘎查村应及时启动相

关应急预案，在拨打 119 同时，需及时拨打 0475-4213425 向值班领导、包片领导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报告情况。

